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3,000,480 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诉讼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，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涉案金额	案由	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	目前进展
(2024)黑0104民初487号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	哈尔滨市东郊客运服务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	3,000,480 元	财产损害赔偿纠纷	本公司通过被告二销售车辆给原告哈尔滨市东郊客运服务有限公司，因原告无法正常还款，本公司采取催款措施。原告诉讼请求二被告赔偿造成的运营损失 3,000,480 元，并诉请被告承担诉讼费、代理费。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

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